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桂01 民终312号民事判决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桂01民终312号民事判决书 |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289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，甲保險公司向肇事駕駛郭某甲及其投保之乙保險公司追償。爭議焦點在於郭某甲駕駛證過期是否構成乙保險公司免賠之「無證駕駛」。一審法院判決乙保險公司免賠，二審法院則認定駕駛證過期不必然喪失駕駛資格，且非事故近因，改判乙保險公司應賠償甲保險公司29,600元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 1 駕駛證過期不必然等同無證駕駛，需視行政追認與駕駛技術而定
- 2 保險免賠條款解釋應遵循近因原則，審查事故與免賠事由之因果關係
- 3 格式條款約定不明時，應作不利於保險公司之解釋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 ④ 保險公司主張免賠須盡提示說明義務，否則條款無效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二審法院之裁判理由主要基於以下三點：首先，郭某甲事後換發新駕駛證，且有效期限溯及事故發生前，此為行政主管機關對其駕駛資格之追認，故駕駛證過期不必然導致駕駛資格喪失。
- 2 其次，法院適用保險法之近因原則，指出郭某甲之駕駛證過期並非事故發生的直接原因，其駕駛行為未顯著增加危險程度，事故係因駕駛過失所致，屬承保風險範圍。
- 3 再者，法院援引《民法典》第498條，對保險格式條款中「無證駕駛」之解釋採取限縮立場，認為應限於未取得駕駛資格或資格被取消之情形，不包括駕駛證過期未換。
- 4 適用的法律條文包括《保險法》第17條（免責條款提示說明義務）、《民法典》第498條（格式條款解釋規則）及《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》第22條（交強險免賠事由）。
- 5 本案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：保險公司設計免責條款時應明確約定駕駛證過期等具體情形，避免使用「無證駕駛」等模糊用語；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